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逸嫻
電話：06-3901022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es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81439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439599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受考人有公務人員考績表載資料（如獎懲、差假、職務相關欄位）異動，除屬法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循規定重行評擬、初核、覆核等程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第6項規定及銓敘部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附修正後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之填寫說明二，將受考人當年度所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



數，自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項目之日數中扣除，不得將其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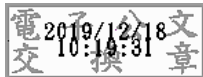
三、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均應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公務人員除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如於12月2日以後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尚非調任他機關職務，係以其年終所任經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如屬調任同單位其他職務情形，應以新職由單位主管就考評項目評擬；如屬調任其他單位職務情形，則應以新職由新單位主管進行評擬，至原單位主管之意見，得作為新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四、綜上，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法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是上開2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

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
初核及覆核之程序。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裝

訂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洪佳瑞
電話：02-82366476
E-Mail：enidhung@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802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相關規定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時，請確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4項、第6項規定及本部105年1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54055611號函附修正後公務人員考績表（以下簡稱考績表）之填寫說明二，將受考人當年度所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病、延長病假之日數，自考績表請假及曠職欄中「事假」、「病假」及「延長病假」3項目之日數中扣除，並不得將受考人所請上開假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二、關於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或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如何處理一節：

（一）查考績法第3條、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



裝

訂

線



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受考人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經權責機關核定發布之平時考核獎懲，均應併入其當年度年終考績增減分數。次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公務人員除12月2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是以，公務人員如於12月2日以後於機關內職務異動，尚非調任他機關職務，係以其年終所任職務（經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如屬調任同單位其他職務情形，應以新職由單位主管就考評項目評擬；如屬調任其他單位職務情形，則應以新職由新單位主管進行評擬，至原單位主管之意見，得作為新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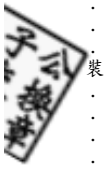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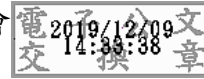
（二）綜上，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於考績年度12月經單位主管評擬、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後，至當年12月31日期間，倘受考人有新增之獎懲或差假紀錄，除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所定不得作為考績等次考量因素者外，仍應作為其當年度考績評定分數之依據；倘受考人於機關內職務異動，應改以其年終所任職務辦理考績。是上開2情形應由人事人員修正該等受考人考績表所列獎懲、差假紀錄，或職務、職務編號等相關欄位資料後，由各該受考人年終所任職務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如重行評擬結果未變更等次，或雖變更等次惟經人事單位確認不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得僅就該等受考人之考績再進行初核及覆核程序；反之，重行評擬結果



如變更等次，且可能連動影響其他受考人考績等次，則應就機關全體受考人考績重新進行評擬、初核及覆核之程序。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訂

線